

施工合同

发包方 (简称甲方): 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河南君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岸基码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施工地点: 周口市国槐街

2、工期: 30 天, 即自 2014 年 5 月 24 日开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竣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捌万玖千元整 (小写: ¥489000)

第三条 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甲方在约定时间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以承认。如甲方提出复验时, 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 如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且工期顺延。隐蔽及中间,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2、乙方须在交付前一星期交付工程质量验收整改通知单给甲方, 以便对不合格项目提前维修完善。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返工, 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2、乙方出具的施工图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甲方对原设计方案提出不同意见，已施工所耗材料和人工由甲方自付，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间在签署合同地向乙方支付装修费。

3、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装修任务，如甲方在装修期间对原方案提出修改意见，须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方案，甲乙双方认可后按修改方案施工、验收、结算。

4、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图，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保修

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

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乙方单位：

代表：

日期：2024年5月21日

